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隆鑫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 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风险提示：

1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仅为指导性文件，具体方案尚需进行论证、协商，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；

2、若甲乙双方未能就股权转让价格最终达成一致，存在该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不能实施的风险；

3、本次系间接控股股东转让直接控股股东的49%股权，对上市公司无直接影响，也不涉及控制权转让；

4、本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有重大事项未披露，于2019年4月3日申请晨间紧急停牌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对控股股东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和了解，并披露如下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4日开市起复牌。

2019年4月2日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鑫控股”）的《关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告知函》。隆鑫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鑫集团”或“乙方”，隆鑫集团为隆鑫控股的控股股东，持有隆鑫控股98%的股份，其余2%的股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建华先生持有）与保华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华资产”或“甲方”）于2019年4月2日在北京签署了《保华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隆鑫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。（以下简称“《战略合作协议》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保华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 (二) 法定代表人：吴加勤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60,000万元
- (四) 公司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11层C办公室A10区
- (五) 经营范围：投资咨询；投资管理；技术推广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。
- (六) 成立时间：2005年8月4日
- (七) 股权结构：中核星辰金融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占97%，红珊科技有限公司占3%。

二、框架协议主要内容

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将隆鑫控股49%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持有，但具体股权转让价格尚未达成一致，将通过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方式进行约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仅为指导性文件，具体方案尚需进行论证、协商，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；
- 2、若甲乙双方未能就股权转让价格最终达成一致，存在该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不能实施的风险；
- 3、本次系间接控股股东转让直接控股股东的49%股权，对上市公司无直接影响，也不涉及控制权转让。

本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4日开市起复牌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保华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隆鑫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》
- 2、《关于隆鑫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股票代码：603766

股票简称：隆鑫通用

编码：临 2019-023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4日